

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泗教字[202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 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教体计[2021]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公用经费分配管理

严格按照不低于全国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分配到基层学校，严禁中心校统筹使用。并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小学、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结余资金向薄弱学校倾斜，不得以各种名义统筹用于或变相用于专项工作经费。

二、切实加强公用经费预算管理

科学编制公用经费预算，预算编制到基层学校，各学校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事前无报告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负债运行和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三、切实严控公用经费使用范围

各校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支出。严禁中心校挤占、挪用、截留、克扣或变相挤占、挪用、截留、克扣所辖学校公用经费。

四、切实强化资金支付管理

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支付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严禁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严禁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确保公用经费使用全程可监控、可追溯。

五、切实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完善公用经费使用公开公示制度，各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公开公示，包括公用经费预算的公开、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公开、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公开等等，通过公开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六、切实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各学校要健全学校财务机构，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账目设置，强化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

